

## 商丘市土木建筑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商丘市土木建筑工作者积极投身土木建筑事业，倡导“创新、求真、务实、协作”的精神，进一步弘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风尚，推动商丘市土木建筑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商丘市土木建筑学会决定开展商丘市土木建筑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活动。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评选范围

商丘市土木建筑学会全体个人会员及单位会员职工中从事土木建筑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 **第三条** 评选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积极为商丘市土木建筑行业发展服务。

（二）具有系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的技术规范、标准、工艺、规程、规章，熟悉相关专业技术知识，熟悉国家有关的法律、技术法规和技术政策。从事土木建筑专业管理或技术工作三年以上，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突出成绩。

### **第四条** 评选时间

每年评选、表彰一次。

### **第五条** 申报程序

由个人会员自荐或各会员单位推荐，并认真填写申报表，上报商丘市土木建筑学会。

#### **第六条 会员单位推荐要求**

各会员单位要充分重视评选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条件进行推荐。各单位推荐候选人原则上不超过 10 名。

#### **第七条 申报人应提交以下资料：**

1. 申报人应填写《商丘市土木建筑优秀科技工作者申报表》（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份，纸质版须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可不加盖单位公章，命名方式为：姓名+单位+申报表）。申报人所在单位须在申报表（纸质版）中“工作单位推荐意见”栏目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佐证支撑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份，纸质版须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可不加盖单位公章，命名方式为：姓名+单位+支撑材料）。佐证支撑材料包括职业或执业资格证、业绩、奖项、论文、专利等（纸质版提供复印件，电子版提供扫描件），按该顺序依次装订。

#### **第八条 评定**

由商丘市土木建筑学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定。评定专家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申报人进行综合评价。评定结果由商丘市土木建筑学会向业界和社会进行公示。

#### **第九条 表彰方式**

商丘市土木建筑学会依据岗位类别对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文予以通报表彰。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起执行，由商丘市土木建筑学会负责解释。

商丘市土木建筑学会

2022年9月19日